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罗红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田为坤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连伟先生、王华先生、邵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顾茜一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金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文化

---

薛济民

---

冯学本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